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9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5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18日
聲請人	張文俐
案由	聲請人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 1 (一)聲請人曾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年度店小字第518號小額民事判決、107年度店再小字第6號民事裁定、同 2 院103年度小上字第5號及108年度再小抗字第2號等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，多次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請求憲法法庭釋明時效爭議，均未得要領，爰再次請求釋明。 (二)另聲請人曾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73號裁定有誤，聲請憲法法庭裁 3 判，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21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卻未究明聲請人之訴求主旨，逕以不得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為由予以不受理，顯有所不當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4 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曾持系爭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後經憲法法庭111年 5 審裁字第1456號、112年審裁字第232、1012、1930號及113年審裁字第216、603、973號等裁定，予以不受理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指摘憲法法庭未予釋明時效爭議，或主張再次請求釋明；或指摘系爭裁定有所不當，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98號張文俐聲請案